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05宜蘭縣宜蘭市同慶街95號
(社會處)

承辦人：約聘社會工作人員 林宛萱

電話：9328822#215

電子信箱：xuan54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羅東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老障字第11300584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五 (376420000A_1130058450_ATTACH1.pdf、
376420000A_1130058450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《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》1案，詳
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3年3月29日社家障字第
1130760536號函辦理(隨函影附)。
- 二、為確保政府部門在辦理會議及活動前，能夠自我檢視軟、
硬體等各方面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的多元性，包含各障別
身心障礙者所需的支持，前已函請貴單位於辦理會議及活
動時，妥予運用旨揭參考指引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為利旨揭參考指引更具周全，倘實際運用後有修正建議
(如身心障礙兒少參與會議及活動等相關具體建議)，請
於113年4月25日以前免備文以電子郵件逕送至
xuan54@mail.e-land.gov.tw彙辦，逾期視為無修正建議，
以利後續函復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。
- 四、旨揭參考指引請逕自下載使用(下載網址：[https://gov.
tw/LdG](https://gov.tw/LdG))。



五、檢附修正意見對照表格式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(本府社會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及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、各鄉(鎮、市)公所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處社區發展及合作科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處社會救助科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處兒少婦女科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